

政府采购合同

富平县公安局网络数据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SZ2025—CGZB—009

甲方：富平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银沅添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4日



甲方：富平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银沅添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富平县公安局网络数据分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Z2025—CGZB—00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成果:

交付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得有关要求, 为公安局提供案件分析服务, 对案件侦查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关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案件分析服务: 资金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将获取的各类数据进行研判分析, 通过分析快速掌握涉案资金流向、人员关系等, 快速精准的锁定重点人员及重点账户, 并可以记录重点人员及账户的审查结果, 为案件固定证据提供帮助。 总结案前、案中、案后涉及经济犯罪的相关数据。 组织相应人员成立专项小组, 全程协助此次案件侦破的各个环节, 提供数据清洗、案件分析服务。	<u>¥2530000.00 元</u>
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 <u>¥2530000.00 元</u>
服务成果支付周期		壹年

2、交付的成果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元整元（小写：¥2530000.00元）。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具体内容及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2、本合同价款是成果交付使用之前，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合同价款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付全款。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银沅添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测绘路支行
账 号：2701 0210 0120 1000 2180 86



第四条 成果交付时间与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付。
 - 1.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期限）：壹年
 - 1.2、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富平县公安局
- 2、乙方未征得富平县公安局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富平县公安局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交付的成果，如发现内容、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富平县公安局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 2、乙方应当按富平县公安局合理的要求，修改服务成果。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服务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如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补足价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3、乙方违约责任

3.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内容、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

3.4、乙方在承担上述 3.1-3.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成果的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的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富平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
莲湖大街 90 号

邮政编码：7117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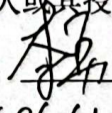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6月4日

乙方：陕西银飒添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央路东方濠璟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484618616

日期：2025年6月4日

